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青岛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实训楼、教学楼设备设施采购项目、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窗帘布帘、贵宾室布帘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5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纱帘、贵宾室纱帘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5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卷帘、教室卷帘、教师休息室化妆室卷帘、办公室卷帘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5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百叶帘、卫生间百叶帘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5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